

(股份發行人 —— 已發行股本 動及/或股份 回)

00750

2013 1 4

如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出現 動而 根據《 港聯合交易所所有 公司 券上市 則》《上市 則》第 條作出披 必 填妥 。

如上市發行人 回股份而 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 條作出披 則亦 填妥 。

I.					
(6 7)		(4 6 7)	(1 7)	(5)	/ (7) ()
(2) 2013 1 2	633,325,997				
(3) 2011 4 19 2008 12 19	60,000	0.009%	H \$3.58	H \$6.86	47.81%
(8) 2013 1 3	633,385,997				

注

若股份曾以一個每股發行價發行，提供每股加權平均發行價。

填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條刊發的上份「翌日披報表」或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條刊發的上份「月報表」，以 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。

列出所有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條披的已發行股本變動同有的發行日期。每個別獨立披，並提供充料，以便使用者可在上市發行人的「月報表」內別有別。例如，因多次根據同一股份期權，盡行使股份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股票據，行換股而多次發行的股份，必綜合算在同一個別下披。然而，若因根據兩股份期權，盡行使股份期權或根據兩可換股票據，行換股而行的發行，則必分兩個別披。

在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變動的百分比時，將參照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事件前的已發行股本總額。就此目的，而不包括已回或回但尚未的任何股份。最早一宗相事件是之前並未在「月報表」或「翌日披報表」內披的。

如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暫停，則「上一個營業日的每股收市價」應理為「股份作最後的營業日當天的每股收市價」。

如 回股份

- 「發行股份」應理為「回股份」及
- 「已發行股份占有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應理為「已回股份占有股份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。

如 回股份

- 「發行股份」應理為「回股份」及
- 「已發行股份占有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應理為「已回股份占有股份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。
- 「每股發行價」應理為「每股回價」。

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的相事件的日期。

II.
A.

注

()

()

()